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02执恢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住所地池州市贵池区蓉城路142号，组织机构代码67424362-3。

代表人：戴四清，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丁海中，男，1964年3月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翠柏路西侧D幢201室，身份证号码342823196403200812。

被执行人：王小文，女，1967年4月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翠柏路西侧D幢201室，身份证号码342823196704080842。

被执行人：吴明，男，1978年1月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东湖路商住楼2号601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7801042014。

被执行人：姚美华，女1981年11月生，汉族，住池州市贵池区东湖路商住楼2号601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8111114345。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丁海中、王小文、吴明、姚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3)贵民二初字第005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现被执行人丁海中提供其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翠柏路西侧、九华街北侧商改小区D幢201室房产供法院网上拍卖，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海中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翠柏路西
侧、九华街北侧商改小区D幢2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时 立 强
审 判 员 张 俐 琴
审 判 员 王 翔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 加 波

